



袁前人講故事

惟命不于常

《大學》傳十章：「〈康誥〉曰：『惟命不于常！』道善則得之，不善則失之矣。」是指天命是沒有定形的，常隨人之善惡而有所變更；所謂「造命者天，立命者我」，人的大善和大惡都會改變個人的命運。

古時有母子倆相依為命，兒子尚年幼，每天早出晚歸，去私塾接受老師啟蒙教育。其中有同班同學數人，放學後必要繞過一條河灣回家，既費時又費力；唯獨那兒子因每日有一位老翁揹他過河，所以不須繞遠路，總能提前返家。

其母得知後覺得很奇怪，便叫兒子詢問那位好心的老人。第二天，兒子便遵照母親的交代，問老人說：「您每天揹我過河，到底所為何來？」老人告訴他說：「因為你命中註定將是一位狀元郎，而我是這裡的土地公，所以理應為你服務。」小兒回家便將聽到的話告訴母親；這位母親聽了之後，心中甚是喜悅。豈知她念頭一轉，想起了以前種種恩怨：某人欺侮過她、某人對她刻薄過……。便隨手拿起筷子，一邊敲著灶上的鍋，一邊數落說：「等我兒子做了狀元，必要報仇雪恨。」

第二天，老人告訴小兒：「以後不接你，也不揹你了！你未來的狀元命已因你母親所犯的過錯而取消了。」這就印證了「惟命不于常」和「道善則得之，不善則失之矣」的道理。

太上曰：「欲求天仙者，當立一千三百善；欲求地仙者，當立三百善。」《大學》中亦云：「〈楚書〉曰：『楚國無以為寶，惟善以為寶。』」有再好的福份與緣份，如果起了輕忽驕慢之心，不能謹慎言行，是會改變原本的命運；唯有品德與修養才是無形卻恆久的財富，不可不慎之。